

2013年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0年期）债券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13宁国资债02（债券代码：1380094.IB）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年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
3. 债券简称：13宁国资债02
4. 债券代码：1380094.IB
5. 发行总额：3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 债券期限：10年期。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其中7年期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品种发行规模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10年期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品种发行规模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品种发行规模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15%，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金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韩菁

联系方式：025-86579678

2.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晓磊

联系方式：010-5683948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李杨 010-88170735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债券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1日